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7735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20029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來函影本
(A09000000E_112002936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「112年度全民檔案大師
徵求活動」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2年3月17日檔典字第
112001704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